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“1、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总裁等高管辞职。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告，公司原总裁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公司代理业务中涉嫌贪污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。

2、公司子公司辉正（上海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辉正医药）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复旦张江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订立了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（里葆多）市场推广服务协议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于中国境内为复旦张江的里葆多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。依据《市场推广服务协议》的相关条款，报告期末复旦张江向辉正医药发出正式函件以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解除该协议。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就里葆多产品终止市场推广合作事宜，海正药业公司与相关各方仍在进行数据核对及沟通洽谈。”

二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的相关说明

天健事务所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。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将会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应对措施

针对以上事项，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1、针对原高管涉案的潜在风险因素，公司将会及时跟踪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针对辉正医药与复旦张江之间关于里葆多产品市场推广事宜，就终止市场推广合作后推广费结算等后续事宜，双方仍在进行数据核对及沟通洽谈。公司将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做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